

2020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03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7.95 亿元。

二、2020 年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山亭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8.7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95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0.79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7.69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0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山亭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区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按照补短板、促民生的总体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决策的重点建设项目，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 7.86 亿元用于：主要用于山亭区翼云科创园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5 亿元；山亭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0.4 亿元；山亭区东西鲁片区三期棚改项目 0.71 亿元；山亭经济开发区六网一厂项目 4 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 0.09 亿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核酸检测和血清学检验检测中心 173 万元、疾控中心生物二级安全实验室 232 万元、第五实验小学 495 万元。2020 年置换债券资金 0.79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本金。